

采购合同格式

马鞍山中鑫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安徽蓝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招标文件（马鞍山中鑫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编号：MASC-G-XM-F-H-2018-0001，包别：2）；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附件：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总金额、交货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零伍佰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及安装地点：马鞍山中鑫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 2 年，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货物和服务质量及要求满足相关标准。

4、合同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5、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6、货物来源的证明材料

乙方保证所有货物来自合法途径，保证货物是制造厂家的原装合格正品，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进口产品必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7、违约责任：

7.1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7.2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金，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安装调试；

②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7.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产品及/或其性能缺陷、质量缺陷等问题，包括其直接或由代理商包修、修理、维护、保养等，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用户、受损失的第三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及其代理商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7.4 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5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交货或安装调试施工，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8、其他约定：

8.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8.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施工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施工材料进场后，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所有隐蔽工序在覆盖前，都应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的验收认可。

8.3 接到用户报修电话，乙方维保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8.4 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9、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1、本合同一式五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并报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甲方、乙方各两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马鞍山市湖滨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蓝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湖滨东路 226 号	通讯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金牛路 446 号美域花园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215000
电话：0555-2460581	电话：13915502764
传真：0555-	传真：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
	账号：52140188000039617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见证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

